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通过其他方式（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）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变更为杨振英，实际控制人杨振英的一致行动人由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、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杨振英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长 兼总经理 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材料检测；技术咨询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股份 3,434,000 股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（二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方正科技园 A3 栋 403 室	
实缴出资	50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7 年 9 月 26 日	
主营业务	投资咨询，投资兴办实业，企业管理咨询， 国内贸易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杨振英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合伙协议约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（三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方正科技园 A3 栋 403 室	
实缴出资	50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7 年 11 月 20 日	
主营业务	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杨振英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合伙协议约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自公司挂牌以来，为保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，股东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签署了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股东会中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，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。协议到期后，各股东未就续签达成一致。

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34.99% 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9.17% 的股份，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4.58% 的股份。因此，杨振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8.74% 的表决权；杨振英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市美和美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其一致行动人。

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，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分别持有公司 20.39%、13.66%、7.72% 公司股权，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，故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股东杨振英与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变更，未新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